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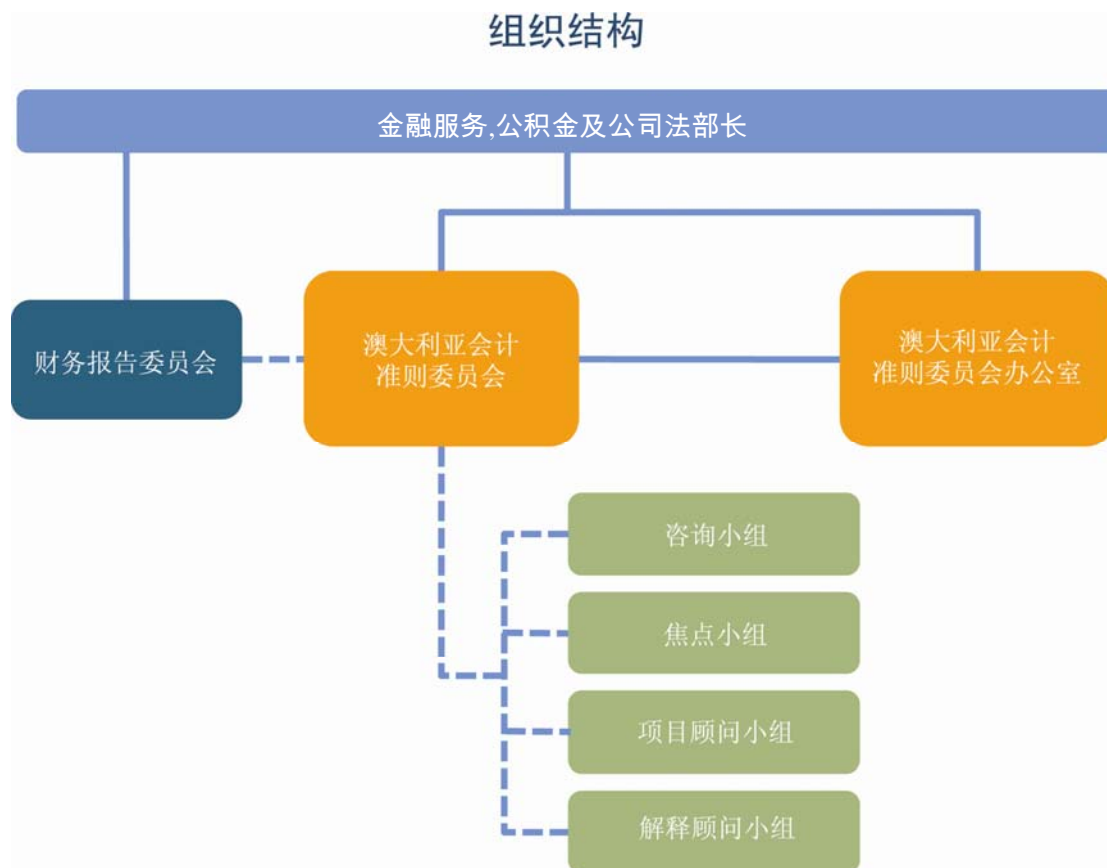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组织结构

以下图表显示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

每一方框均含有详细资料链接。



金融服务, 公积金及公司法部长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主席由金融服务, 公积金及公司法部长任命。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和办公室的运作向部长负责。



财务报告委员会(FRC)

财务报告委员会向金融服务,公积金及公司法部长负责,向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供广泛的战略指导和建议,并监督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制定程序。

财务报告委员会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任命不同任期的委员。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其职责是依照公司法第 334 节制定会计准则、为其他目的制定会计准则并参与和推动制定世界通用的单一国际会计准则。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就机构的运作向金融服务,公积金及公司法部长汇报工作。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办公室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办公室为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行政管理服务、信息以及建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兼任委员会办公室的首席执行官,就办公室的财务管理向金融服务,公积金及公司法部长负责。



咨询小组

作为各种组成实体和组织的代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小组至少每年与委员会举行一次会议，行使咨询职责。

焦点小组

1. 用户焦点小组
2. 非赢利(私营部门)焦点小组

1. 用户焦点小组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用户焦点小组，以此加强分析师们参与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程度，增强重要财务报表用户群体的意见反馈。

用户焦点小组是提供所选项目反馈信息的主要来源。

目的

用户焦点小组的目的，是协助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高对投资者和投资专业人士、证券及信贷分析师、授信者和信用评级机构如何使用财务报表及其信息需求的认识。用

户焦点小组在以下方面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供信息资源：

- 确定准则制定的重点；
- 就特定议程项目提供建议；以及
- 提供反馈意见，协助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并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交意见。



在评估拟议的新公告及修订公告的潜在效益时，分析师的意见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并间接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格外有益。

成员

用户焦点小组通常由 8 至 10 名投资和信贷专业人士组成。

会议

用户焦点小组通常每年举行一次正式会议。但是，用户焦点小组的正式成员举行会议的频率，取决于所处理问题的性质。另外，成员可临时向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反馈信息。在此种情况下，他们可能通过电话或电邮联络。

尽管用户焦点小组会议不向公众开放，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通常会收到该小组活动的报告。

程序

用户焦点小组协助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确认问题和专业投资界特别感兴趣的重点项目，并在项目开发阶段提供意见。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程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征求用户意见，以便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程序并传达对其议程和重点项目的意见。

2. 非赢利(私营部门)焦点小组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设立非赢利(私营领域)焦点小组的目的，是加强这些实体参与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程度，并加强重要制表人和财务报表用户群体的意见反馈。

非赢利(私营部门)焦点小组由参与慈善机构和相关机构工作并在此方面具有专长的成员组成，他们是向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供所选项目信息反馈的主要来源。



目的

非赢利(私营部门)焦点小组的目的,是协助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高对影响制表人、捐赠者、授信者和社区机构的财务报告问题及其信息需求的认识。非赢利(私营部门)焦点小组在以下方面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供信息资源:

- 确定准则制定的重点;
- 就具体议程项目提供建议;以及
- 提供反馈,协助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高质量的会计准则。

成员

非赢利(私营部门)焦点小组由上述群体中平衡选择的 8 至 10 名专业人员组成。

会议/联系

非赢利焦点小组正式成员举行会议的频率,取决于所处理问题的性质。成员可以临时以及在解决有关问题时向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反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团队成员之间多数通过电话或电邮联络,或者与个别小组成员会谈。

尽管小组会议不向公众开放,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通常会收到小组活动的报告。

程序

非赢利(私营部门)焦点小组在准则制定的各个阶段,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供协



助，包括确认非赢利部门特别感兴趣的问题和重点项目，以及在项目开发阶段提供用户和制表人的意见。

项目顾问小组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邀请特定领域或议题范围的专家加入顾问小组，以便提供建议，帮助委员会推进具体的准则制定项目。小组与委员会工作人员合作开发议程资料供委员会研究。

解释顾问小组

自 2006 年解散紧急问题小组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直接负责提供解释。新的解释模式的特点之一是委员会根据具体议题决定是否任命顾问小组，小组设为 AASB 的一个委员会。顾问小组的职责限于为某个问题提供不同意见，酌情向委员会推荐，供其研究。

每个解释顾问小组通常有 4 至 8 名成员，包括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以及至少另外一名委员会成员。小组成员的任命依据的是其在该议题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小组成员的组成应该均衡，确保既有知识深度又有观点广度。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力求反映包括制表人、用户、审计师和监管机构在内的意见。

小组成员要求自注册的潜在解释顾问小组成员中选拔。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可根据处理的具体问题决定从其他渠道任命小组成员，以便获得专业和经验的合理平衡。注册的人员并不一定会被任命为咨询小组成员。



申请注册为潜在的顾问小组成员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邀请有意者提出潜在顾问小组成员的公共登记册的注册申请。

注册人员并不一定会被任命为咨询小组成员。注册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将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

申请人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姓名和目前职务；
- 经验和成绩的简短说明；
- 具有特定专长的议题领域/问题；以及
- 联系详情，包括通讯地址、电话和电邮地址。

申请将交由委员会主席审核，主席在必要时将与委员会商议。

申请资料应寄至：

The Chairman
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PO Box 204
Collins Street West VIC 8007